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吳曼綾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4141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(41412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（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）內完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137646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、公營事業人員、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或義務役軍職等年資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，由「服務學校」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次查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，應於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，按敘定之薪級，由「服

格致國中 1061115



PDAA10630742700





務學校」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
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

- 三、為維護教職員退撫權益，各機關學校於教職員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，應於報到相關程序作業即請當事人填閱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」並簽名確認，如有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而當事人自願放棄不予補繳，亦應請當事人出具書面聲明，以杜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。又對於教職員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人事單位應彙整建檔相關資料，持續追蹤後續補繳作業程序是否完備；倘因服務學校不作為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本局將從嚴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。
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